

退市制度迎重大修改 强化退市执行力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征求意见



3月2日,证监会就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拟强化沪深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并对新老划断作出安排。

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

此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沪深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增加一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实施规则”。

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所决定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且这次对《退市意见》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情形时的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因此,删除原来有关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具体情形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终止上市例外情形、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的规定。

证监会要求,后续工作中,证券交易所将制定具体实施规则,明确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标准、程序等事项,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

二是对新老划断作出安排。新规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因新规定施行前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适用新规定。

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僵尸企业”等退市执行力度。证监会表示,在完善重大违法行为退市制度的同

时,将进一步加大对财务状况严重不良、长期亏损、“僵尸企业”等符合退市财务指标企业的退市执行力度,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内在可持续发展基础,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证监会强调,下一步工作中将指导沪深交易所进一步严格落实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退市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坚决贯彻退市制度的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到“出现一家,退市一家”,坚决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七类条件主动退市

- 主要有主动退市和强制退市两种情况。
- 上市公司符合以下七类条件属于主动退市:
- 1.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主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该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 2.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主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该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3.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 4.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 5.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 6.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17种情形将被强制退市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17种情形将被强制退市:
- 1.上市公司因构成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欺诈发行、

-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暂停上市,被证券交易所依据其有关规则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 2.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且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3.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或者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4.上市公司股票在一定期限内累计成交量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 5.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 6.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7.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8.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营业收入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数额;
- 9.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
- 10.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期限内,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 11.法定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依然未能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 12.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
- 13.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14.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其向交易所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不全且逾期未补充;
- 15.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其恢复上市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
- 16.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 17.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徐昭

仅用23个工作日! 富士康“闪电”上会

富士康的IPO进程再次引起广泛关注。3月4日,证监会网站披露,将于3月8日召开发审会,审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2月1日,富士康申报IPO材料,一旦成功过会,富士康将创造A股市场IPO的新速度,从申报到过会合计23个工作日!

“好事情!就应该这么干!富士康全球闻名,这么好的企业,就应该让它上市。至于是不是走绿色通道,我倒希望所有的好企业都能这么快!”一位资深投行人士表示。

据该投行人士介绍,关于富士康上市的消息,近期已成为几乎所有投行人士关注的焦点。“从资本市场的角度来讲,好的企业就应该优先上市;更进一步来说,应该尽力把优秀的企业留在境内上市!”

在该投行人士看来,富士康的IPO进程如此之快,一方面缘于企业自身的实力过硬,另一方面也

得益于监管政策的变化。“现在整个资本市场都在积极向新经济敞开怀抱!”

3月1日,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在政协经济组驻地表示:“证监会将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支持新经济发展。”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积极拥抱新经济,这既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我国经济优化升级的客观要求,更是今年上交所发展的重点任务。上交所市场不仅要反映国民经济全貌,而且要适应、支持和引领产业变革的新趋势。

明星企业三六零的成功回归,是上交所支持蓝筹上市的标志性事件。“如此大体量的资产重组,去年11月初才披露草案,到今年2月初全部完成,前后3个月的时间应该说是相当快了。而且,交易所不仅允许公司更名,甚至还更换了代码,充分体现了交易所对企业的重视和尊重。”

着力吸纳一批龙头创新企业登陆创业板,强化

对独角兽等新兴行业企业服务,也是深交所规划的重要任务。3月2日,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在广东代表团驻地表示,对新经济、独角兽的服务,现在深交所正在做制度上的准备。“我们会张开双臂欢迎这些企业,我们一定会把深交所建设成中国新经济的主场。”

“富士康绝对是个标杆,它的意义在于向市场传递出一种声音:好的企业,来了就可以上!”长江证券一位投行人士向记者表示。

一些优质企业显然已经注意到这个信号。3月3日,李彦宏表示,百度一直有一个梦想,就是回到境内上市。“百度时刻准备着,什么时候可以就什么时候上!”

另据了解,多家投行正筛选自己的客户名单,把新经济龙头和独角兽找出来优先推荐。

覃秘

归来吧! 独角兽

程丹

费翔曾因一首《故乡的云》火遍大江南北,其中有一句歌词尤为被人传颂,那就是“归来吧,归来哟,浪迹天涯的游子”,这句歌词放在这两天刚刚拉开帷幕的全国两会上也颇为适用——呼吁独角兽(估值10亿美元以上的创业企业)回归A股上市,成为今年两会的必聊话题:先是经济界的代表委员有观点有想法,后是科技圈的大咖们有表态有建议,经济界和科技圈从未这么“近”,并且随着制度的完善,这两者日后怕是“远”不了了。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表态,证监会将重点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产业中的创新型、引领型、示范型企业;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表示,交易所层面规则准备已基本完成,欢迎新经济企业赴深交所上市。监管层态度明确,释放出监管改革的信号,主要解决困扰A股多年的独角兽纷纷远赴海外上市难题。

监管风向的变化让一众科技圈大咖亢奋起来。李彦宏、丁磊、王小川等来自互联网界的代表委员纷纷表态,只要政策允许,愿意回归A股上市。他们更愿意回归到了解自身业务的境内投资者怀抱中,与国内市场参与各方分享红利。

过去十几年间,受制于制度、监管规则、市场容量等因素,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一大批互联网高科技企业纷纷选择了在美国、香港等地上市募资,像腾讯和阿里巴巴这样用户和利润主要来自国内而上市地在境外、与境内散户投资者无缘的现象令不少市场参与者叹息。回首过往,金融体系发展滞后,特别是上市制度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缺失难以适应新业态发展的需要,成为制度层面让优质互联网企业集体赴海外上市、“肥水流到外人田”的主要原因。

如今,中国股市容量提升,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多层次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明显提高,有能力有底气接纳拥有核心技术水平的独角兽,如

我国将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3月5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要在发展基础上多办利民实事、多解民生难事,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向艰苦地区、特殊岗位倾斜。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已经经过数次调整:

1981年,个人所得税正式开征,起征点为800元。当年个税收入只有500万元。

1993年10月,我国把1986年和1987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规定,同1980年制定的《个税法》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9年8月,《个税法》第二次被修改,新开征“储蓄存款利息税”。

2005年8月,《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审议,此次改动最大之处是费用扣除额从800元调至1600元,同时高收入者实行自行申报纳税。这也是个税法制定以来的第三次修订。

2007年12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自2008年3月1日起由1600元提高到2000元。

2011年4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拟调至3500元。当年9月,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至3500元。此后,个税起征点一直没有变动。

综合

沪深交易所推出“一带一路”债券业务试点

日前,沪深交易所发布《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推出“一带一路”债券业务实施规范,明确“一带一路”债券业务的定义、发行与上市流程、信息披露要求等。《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通证券首席宏观债券研究员姜超表示,“一带一路”专项债支持境外建设主体在中国境内市场融资,能够加深境外主体对我国市场的认识,推动境内债券市场双向开放,且有利于提高人民币国际化程度及区域影响力。此外,发行债券有一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可通过这些方式逐步形成发行债券沿线国家(地区)、发行主体和募投项目信息数据库,以便更好地进行宏观谋划和指导。

曾助力俄铝公司在上交所发行首单“一带一路”熊猫债的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表示,监管层开展“一带一路”债券业务试点正当其时。“一带一路”债券将强化金融互联互通,为沿线国家政府和企业募集外部资金支持建设,为我国资本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提供了必要工具,将提升中国资本市场在全球金融市场的系统重要性,同时丰富了债券市场发行人和发行品种,也有利于投资者找到更好的投资机会。

“一带一路”债券试点同样给国内的金融机构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王晟表示,国内债券市场目前呈现“红海”的竞争格局,“一带一路”债券的推出,为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尤其是那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国际化业务能力的优质券商,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在中信建投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黄文涛看来,交易所设置专人负责“一带一路”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将提升债券发行速度。银行券商等中介机构可以抓住这个机会,积极寻找对应客户,拓展相应债券发行业务,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弯道超车。

徐蔚

创投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可享差异化政策

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给予差异化政策支持。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特别规定》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特定企业股份时作出的特殊安排,主要体现在维持现有减持比例不变的前提下(集中竞价不超过1%,大宗交易不超过2%),减持节奏快慢与创业投资基金在公司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仍需适用《减持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高莉介绍,反向挂钩政策有四个主要特点:

第一,为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精准支持创新创业,仅当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早期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后,创业投资基金方可享受反向挂钩政策。

第二,为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更支持创新创业,仅当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技术企业金额占比达50%以上方可享受反向挂钩政策。同时,根据现实情况,针对政策发布前后的创业投资基金采取不同认定条件。

第三,为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将投资满36个月作为分界线,真正体现解禁期与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机制。

第四,为既便利创业投资基金退出,又避免对市场造成影响,一方面通过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环节的减持节奏实施反向挂钩政策;另一方面减持比例、大宗交易受让方持股期限要求不变,谨防大比例“集中减持”和“过桥减持”。

林婷婷